

# 平罗县财政局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平罗县财政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以下简称《条例》《办法》）规定，汇总平罗县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本报告电子版经县政务公开办公室审查通过后，在“平罗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pingluo.gov.cn>）发布，届时可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平罗县财政局办公室联系。地址：石嘴山市平罗县宝丰路366号（邮编：753400，电话：0952-6095422；传真：0952-6095422；电子邮箱：plxczj.gov@163.com）。

## 一、概述

2018年，在县委、政府的领导下，平罗县财政局全面推进行政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加大公开力度，扩大公开领域，创新公开渠道，夯实公开基础，通过召开专题会议，制定印发《平罗县财政局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等，细化责任分工，确保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落实到位，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实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及时成立了平罗县财政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并根据人事变动情况，及时调整了领导小组，由局长任组长，副局长及国库支付中心主任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办公室安排专职工作人

员负责具体工作的推进。同时，根据平罗县财政局承担的十三个重点领域中“财政预决算”、“涉农补贴”等重点任务，分别安排了预算科、国库科、农业科副科长兼职负责“财政预决算”、“涉农补贴”等信息的公开工作，形成了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确保各项工作责任到人，落实到位。



**（二）细化主动公开目录编制。**根据政务公开事项清单，对照全面推进“五公开”要求，逐项逐环节梳理，明确每个事项的公开内容、责任主体、规定时限、公开方式、公开程度等要素，主动对接自治区财政厅等上级部门，在充分调研论证、广泛征求意见、进行合法性审查、反复审核确认后，编制“财政预决算”、“涉农补贴”等主动公开目录，涉及一级事项 14 项，二级事项 25 项，三级事项 46 项，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结合实际情况，实时进行动态调整。

**（三）突出业务培训。**全年安排部门预决算培训、财政信息化建设、财政支农政策培训及新会计制度培训等工作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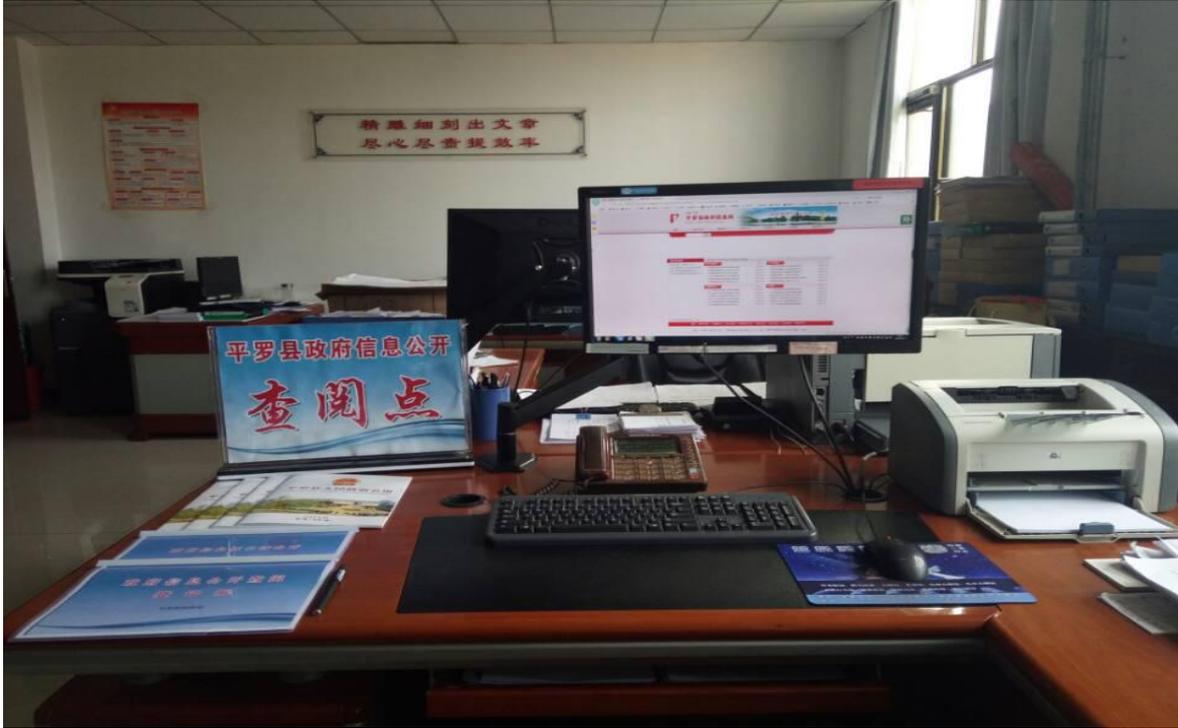
80万元，举办预决算公开、新政府会计制度等培训班7次，培训各预算单位会计1231人次。同时，组织分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与专干积极参加相关业务培训，通过干部例会向全局干部传达培训内容，使全局干部尤其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进一步了解、掌握了必要的业务知识，提高了工作水平和能力，进一步提升了工作实效。



**（四）加强宣传氛围营造。**积极利用局内LED电子屏开展政务公开宣传工作，全天候实时滚动播放“加大政务公开力度，提升政务公开实效”等宣传标语。提升政务微信公众号“平罗财政”使用效力，开辟了“政务公开”专栏，及时编发《平罗县财政局“三个规范”做好财政信息公开工作》等政务动态信息12篇次；利用新媒体平台开展宣传学习工作，通过“平罗财政”微信工作群、“平罗财政业务交流”微信和QQ工作群等多种载体和方式，及时发布政务公开工作文件、动态，督促全局干部职工充分知晓相关工作进展。



**（五）强化查阅点打造。**严格按照要求打造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累计投入 4860 元。在局三楼综合管理办公室放置了查阅电脑 1 台、查阅打印机 1 台，制作摆放《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登记册》、《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登记册》、《平罗县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并在三楼综合管理办公室门上张贴“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标识牌；在局一楼大厅设置了“党务政务公开栏”，公开了“财政支付业务流程”、“财政统一发放工资流程”等。将“平罗县人民政府网站”-“财政资金”专栏等制作转化为“二维码”，公示于本单位一楼党务政务公开栏，方便公众“扫码”查阅。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持续做好“五公开”工作，及时公开全局重点工作进展、规范性文件、工作动态等，并定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围绕财政职能，通过“平罗县人民政府网站”、“石嘴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平罗县财政局党务政务公开栏”、“平罗财政”微信工作群、设立展板等方式，全面公开机构设置、机构职能、办事程序，平罗县财政局制发的具有主动公开属性的规范性文件、工作动态以及各项重点领域信息。2018年以来，在“平罗县人民政府网站”、“石嘴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栏等平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831条。其中，工作动态178条，主动公开文件数86条，转发区厅文件、政策解读等13条，其他重点领域信息等554条。同时，严格按照要求向县档案馆、县图书馆移送主动公开信息，2018年共移送相关文件75个，切实推动政府信息公开。

### 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

严格按照《平罗县贯彻落实自治区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实施方案》的要求，切实做好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深入推进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2018 年公开了《2018 年财政预算报告》、《平罗县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平罗县 2018 年 1 至 12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分析等信息。督促全县 61 个部门预算单位公开 2018 年部门预算收入总表、支出预算总表等 13 张报表，并就单位工作职责、基本情况和 2018 年部门预算构成情况说明（具体包括机关运行费、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政府采购情况、预算绩效等）进行了公开。

索引号	标题	“五公开”属性	发布单位	发布日期
/2019-00010	关于政府决算栏目未及时更新的情况说明	执行公开	平罗县财政局	2019-01-16
640221028/2018-75165	【模板】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模板	执行公开	平罗县财政局	2018-08-29
640221028/2018-75093	【依据】平罗县政务公开财政预决算主要依据	执行公开	平罗县财政局	2018-08-29
640221028/2018-74859	【财政预决算】公开事项清单（县乡两级）	执行公开	平罗县财政局	2018-08-28
640221028/2018-73938	【财政预决算】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执行公开	平罗县财政局	2018-08-27
640221028/2018-75048	2017年平罗财政总决算公开	结果公开	平罗县财政局	2018-08-10
640221028/2018-71798	平罗县财政局法治财政示范创建工作实施方案	执行公开	平罗县财政局	2018-06-04
640221028/2018-71790	平罗县财政局2018年工作要点	执行公开	平罗县财政局	2018-04-08

**（二）强化涉农资金信息公开。**根据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区财政厅《关于印发〈2015 年涉农资金信息公开试点方案〉的通知》（宁党农办发〔2015〕2 号）精神，结合实际制定完善了《平罗县涉农资金信息公开试点方案》。

明确了信息公开项目和责任单位、责任主体、监督主体和配合单位、平台和方式。同时，在“平罗县人民政府网站”开辟了“涉农资金补贴”专栏，积极推进农业补贴类、社会保障类、涉农项目工程建设类等涉农资金信息公开工作。2018年已根据实际情况随时予以公开涉农扶贫资金信息，公开涉及资金33139.53万元。

索引号	标题	“五公开”属性	发布单位	发布日期
/2019-00014	关于涉农资金补贴栏目未及时更新的情况说明	执行公开	平罗县财政局	2019-01-16
640221028/2018-92428	【惠农补贴】2018年第四批农机购置补贴	结果公开	平罗县财政局	2018-12-27
640221028/2018-92427	【惠农补贴】2018年农业支持保护补贴	结果公开	平罗县财政局	2018-12-27
640221028/2018-92418	【惠农补贴】平罗县2018年退耕还林粮	结果公开	平罗县财政局	2018-12-03
640221028/2018-92417	【惠农补贴】平罗县农机购置补贴	结果公开	平罗县财政局	2018-12-03
640221028/2018-92416	【惠农补贴】平罗县农机购置补贴	结果公开	平罗县财政局	2018-12-03
640221028/2018-92415	【惠农补贴】平罗县农机购置补贴	结果公开	平罗县财政局	2018-12-03
640221028/2018-92414	【扶贫资金】发放建档立卡户已结清贷款利息及贴...	结果公开	平罗县财政局	2018-12-03

**（三）全力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在“平罗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了《2017-2018年平罗县本级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平政办发〔2017〕41号）等政府采购政策。同时，平罗县政府采购项目所有信息，在财政部指定的“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发布后，同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石嘴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实现了政府采购信息三网同步公开的工作格局。



(四) 稳步开展“三公”经费公开。2018年全县实际公开61个部门，严格按照要求公开本单位“三公经费”执行情况，并督促全县61个部门公开了“三公经费”公开说明、支出情况等相关信息，公开率达到100%。



(五) 积极做好财政其他领域信息公开工作。推进国有企

业运营监管信息公开工作。县财政局及时督促宁夏德渊市政产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报相关材料，并及时公开了《关于宁夏德渊市政产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组建成立的报告》；在中国·宁夏门户网站管理系统及时公开平罗县财政局监督检查工作对被检查单位下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年以来已经公开16条《行政处罚决定书》。



#### 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情况

积极发挥财政部门对资金的监管职能，国库集中支付实现电子化支付，利用现代科技手段促进财政信息公开，深入推进“互联网+财政支付”，积极打造阳光财政。

**（一）提升财政资金拨付效率。**减少了财政资金拨付中间环节，财政批复各单位用款计划，从财政零余额账户支付到用款单位或收款人账户最多只需一天，提高了资金运行速度，方便了商品或劳务供应单位，与以往划拨资金方式相比，收款人收款时间可提前2到3天。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工作实施，达到财政业务数据传送无纸化、对比审核自动化、业务处理标

准化和资金支付安全化，实现“互联网+财政”支付模式的构建。解决“最后一公里”和“不见面马上办”问题。

**（二）规范预算单位收支行为。**使财政资金拨付和使用的全过程处于有效的监督管理之下，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支付每笔资金的支付对象、金额、具体用途清清楚楚，财政资金支出的透明度大大提高，监督力度明显加强，对杜绝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三）加强预算单位财务管理。**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实施，要求预算单位的每一笔资金的拨付必须事前有预算，使得预算单位加强了对预算编制和执行的事前管理，财政资金使用的计划性、科学性、规范性得到提高，财政支出管理更加细化，从而提高了预算单位的财务管理水平。



## 五、各级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18年，平罗县财政局承办县政协十一届二次会议提案3项，内容涉及涉农扶贫资金监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炊事员工

资纳入财政预算、提高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体检费，3项提案全部按时办理完毕并答复各委员、报送县政协办公室和县政府督查室，满意率达到100%。同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将提案办理结果在“平罗县人民政府网”进行公开，顺利地完成了年度政协提案的办理任务，被县政协评为提案先进承办单位。



## 六、开展政策解读情况

注重做好政策解读工作，针对《平罗县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化解方案》，在原“平罗县人民政府网”-“财政局”-“其他”专栏发布了《〈平罗县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化解方案〉政策解读》，从编制背景和意义、总体框架、目标、主要内容、保障措施、工作要求六个方面对《平罗县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化解方案》进行解读。同时，结合工作职责，积极转发了“宁夏回族自治

区人民政府网”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政策解读》等政策解读文件，切实帮助广大群众了解财政政策。

## 七、回应社会关切情况

2018年，平罗县财政局回应发放教师工资、发放自治区针对工业及农业专项补助资金等公众关注热点和舆情信息数2条，其中，石嘴山议政网群众举报投诉数量1条，自治区主席信箱举报投诉数量1条。平罗县财政局严格按照办理流程，核实实情，现已全部答复办理完毕，并将落实情况及时报送县政府督查室、县网信办予以公开回应，实现了举报投诉信件办结过程、结果全公开。

## 八、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

完善依申请公开受理流程，严格按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通知》（平政办发〔2018〕153号），完善设施配备，制作《平罗县财政局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流程图》，在政府信息查阅点摆放《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及样表，方便群众查阅信息。截至目前，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查阅申请。

## 九、公开平台载体建设情况

全面整合资源，统筹建好用好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拓宽公开渠道，用好公开载体，完善公开形式。

**（一）充分发挥“平罗县人民政府网”作用。**在原“平罗县人民政府网”-党务政务公开-“财政、金融、审计”-“财政”公开信息列表专栏、财政局专栏“通知公告”、“公文发布”

及“其他”版块、“平罗县涉农扶贫领域公示公开平台”专栏，全面、及时公开预决算信息，粮食直补等涉农资金信息，各项财政政策和法律法规，政府采购程序、招投标信息，财政重点工作进展，工作动态等内容。同时，配合县网信办做好网站栏目改版工作，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地方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宁财（预）发〔2018〕88号）要求，将“预决算公开”栏目分设为“政府预算”、“政府决算”、“部门（乡镇）预算”、“部门（乡镇）决算”四个子栏目，规范公开载体，并已经将相关数据整建制转移到新网站和栏目中。新版网站上线运行后，及时完善由于网站迁移遗失的数据信息，并及时上传预决算信息、涉农补贴资金信息、部门文件、政务动态等，切实做到应公开尽公开，方便公众查阅和监督。



**（二）不断提高政务微平台作用。**提升政务微信公众号“平罗财政”使用效力，开辟了“政务公开”专栏，及时更新相关

工作动态。截至目前，已经发布《平罗县财政局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平罗县财政局“三个规范”做好财政信息公开工作》等相关信息动态 12 篇。同时，通过“平罗财政”微信工作群、“平罗财政业务交流”微信和 QQ 工作群等多种载体和方式，及时发布相关工作文件、动态，积极开展工作宣传，充分发挥了政务微平台作用，努力提升了工作知晓率。



### 平罗县财政局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预算单位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积极打造阳光财政，7月11日，平罗县财政局开展了以“财政法规宣传教育”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日”活动。

**（三）建好用好信息公开栏。**在局一楼大厅设置了党务政务公开栏，结合工作实际，利用公开栏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公开单位内部重点工作进展情况、人员晋职、干事档案等信息，以及区、市、县重点工作安排部署，充分保障全局干部职工对相关信息的知情权，也确保各项工作早知晓、快执行。



**（四）充分发挥活动载体作用。**积极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制定印发了《平罗县财政局“政府开放日”活动实施方案》，已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两次，邀请了县教体局、发改科技局、民政局、陶乐镇等预算单位会计，基层“两代表一委员”，政务公开监督员，财政局离退休老干部，基层网格员、群众代表等，结合“财政法规宣传周”活动，开展《预算法》、财政统一发放工资流程、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支付工作流程等讲解，并进行座谈交流，围绕财政法规、财政业务工作广泛听取了意见建议，邀请代表们填写了《平罗县财政局“政府开放日”活动意见征询表》，收集到强化财政知识进社区、强化财政业务知识培训指导力度等意见建议 20 条。



## 十、完善公开制度机制建设情况

结合工作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开制度建设。建立完善了《平罗县财政局政务公开制度（试行）》、《平罗县财政局政

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试行）》、《平罗县财政局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制度（试行）》等 14 项工作制度，从政务公开的内容、形式和载体、组织与领导等方面做出了规定；制定了《平罗县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工作人员职责》、《平罗县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工作制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有效运行；进一步规范公文属性标识，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和县政务公开办要求，在“宁夏财政公共接入门户”-“平罗县行政管理系统”中，严格按照拟稿人上传、科室负责人初核、秘书核稿、办公室主任审核、分管领导复核、局长签发的流程统一发布公文。在“平罗县财政局发文稿纸”页面，规范信息公开类型的选择及审核，确保公文属性标识的准确性。2018 年制发公文 348 件，其中，主动公开 86 件，依申请公开 164 件，不公开 98 件，通过“平罗县人民政府网站”等载体和平台公开 86 件，严格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强化政务公开工作监督考核力度，将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局年度考核和干部绩效考核的内容，各科室开展政务公开工作情况在共性目标考核（60 分）中分值为 4 分，督促各项财政信息全面公开。

## 十一、2018 年推进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过程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五公开”制度落实还不到位。尤其是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执行不到位，由于财政领域的征求意见多涉及资金方面，确实存在不适宜提前公开的实际原因，因此在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的执行方面还有所欠缺。

**（二）政务新媒体管理使用效果还有待加强。**建立了政务微信和政务微博，政务微信“平罗财政”能够按照要求开展工作宣传，但频次相对较少。政务微博“平罗财政”的使用管理的效果由于不甚理想，现已注销。

**（三）政务公开宣传力度还有待提高。**开展公开宣传工作方面还有所欠缺，形式上有待拓宽、内容上有待丰富，广大干部职工对具体内容的了解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 **十二、开展 2019 年工作的初步计划安排**

2019 年，平罗县财政局将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更好地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一）严格执行“五公开”制度。**按照要求执行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落实征求意见等的公开，做到执行公开；及时更新废止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等，做到结果公开。

**（二）强化政务新媒体使用管理。**提升政务微信“平罗财政”信息发布力度，加强信息宣传，及时准确编发财政工作动态和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的作用。

**（三）提升政务公开工作宣传力度。**结合干部例会、“财政法规宣传周”等，加强干部职工、广大群众对政务公开工作的了解，通过定时组织问卷调查、知识测试等，提升知晓率和参与度。

## **十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暂无。